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4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96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9680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國中小學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網頁訪查活動」績優學校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3月19日桃教體字第1090024951號函暨大坡國小109年10月12日坡小總字第1090006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委由本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辦理完竣，共計評審國中小特優學校19所，優等學校32所(名單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局為鼓勵各級學校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工作，針對本次網頁訪查績優學校，參酌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予有功人員獎勵如下：
 - (一)特優學校：各校核予嘉獎2次2名、嘉獎1次3名。
 - (二)優等學校：各校核予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3名。
- 四、依據本局109年9月14日桃教人字第1090084055號函，本案學校教職員敘獎係屬記功2次以下案件，授權貴校自行辦理敘獎；校長獎勵案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；教職





員獎勵案須俟校長獎勵案核定後，學校再辦理同案其他人員敘獎。

五、請優等學校於109年10月30日前提報敘獎名單(核章正本)，免備文寄(送)至本局，俾利本局印製獎狀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